

新闻
纵深

□ 沈军芳 蒋逸舟 艾家静

出门前打开手机APP叫车,已成大部分城市年轻人的日常操作。这种先接受服务,再线上埋单的消费形式,诚然方便了消费者,但万一遇上“吃霸王餐”的乘客,网约车司机该找谁理论,这成为一道待解的法律难题。

网约车乘客“逃单”,司机该找谁要钱?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车乘客“逃单”引发的平台公司与出租车司机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案,对于司机向平台索赔的诉求,依法判决驳回。生效裁判指出,平台运营公司应当合理披露其持有的乘客个人信息,在客运合同项下,司机应要求乘客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平台公司并无运费垫付义务。

11名乘客“逃单”共计178元

“去年1月至12月,我在某出行平台接到‘快的新出租’业务派单并提供载客服务,其间共有11名乘客的11笔订单,乘客选择线上支付后至今逃单未付,未付运费合计178元。”据网约车司机张师傅陈述,他是按照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约车平台指令进行载客,乘客发生逃单行为后,

他拨打乘客电话号码多次催缴未果,便要求科技公司提供乘客姓名、移动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均遭拒绝,致使其无法向乘客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于是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科技公司支付运费178元。

科技公司辩称,作为信息服务提供方,其仅提供居间服务,对于张师傅与乘客之间因客运合同产生的运费损失,公司没有责任垫付,“而且张师傅要求我方提供乘客姓名、移动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已超出乘客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范围,因此公司无须对张师傅维权未果担责”。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张师傅的诉求,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科技公司提交了张师傅在本案中诉及的11笔逃单乘客注册时的移动电话号码及订单信息。

精准厘清三方法律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有三个争议焦点:首先,科技公司与张师傅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在网约出租车平台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公司向出租车司机、乘客报告订立客运合同的机会并提供相应媒介服务,促成出租车司机、乘客之间成立客运合同关系;平台运营公司与出租车司机、平台运营公司与乘客

之间分别成立中介合同关系,且是基于互联网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媒介服务的新型网络中介合同关系。

其次,作为滴滴出租车信息平台的经营者,科技公司向张师傅负有的乘客个人信息报告义务如何界定?法官认为,平台运营公司收集、使用乘客的个人信息,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相关规定,科技公司主张其仅收集有乘客移动电话号码、行程信息、支付信息,未收集乘客姓名、家庭住址信息,上述行为符合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关于信息使用,一般情形下,平台运营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提供行程信息,乘客虚拟号码即可促成交易,但在乘客乘车后拒不支付运费且通过虚拟号码多次催缴未果情况下,平台运营公司应当合理披露其持有的乘客其他个人信息,以便出租车司机基于客运合同进行权利救济。

再次,对于科技公司应否承担张师傅运费损失的赔偿责任,法官认为,如乘客拒不支付运费,张师傅应当要求乘客承担相应的客运合同责任,在客运合同项下,科技公司并无运费垫付义务。在无法明确客运合同相对方情形下,张师傅基于其与科技公司的中介合同关系,要求科技公司提供乘客移动电话号码,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科技公司拒

绝提供,属于未履行中介人如实报告义务,构成违约。因此造成张师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认为,本案二审庭审后,科技公司向张师傅提供了逃费乘客的移

动电话号码,履行了如实报告义务。基于此,张师傅于本案中要求科技公司承担运费损失赔偿责任的诉请不能成立。于是终审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师傅的诉讼请求。

【观察思考】

加强“逃单”救济 规范网约车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支付作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网络支付模式,在快速发展的网约车服务行业中得以广泛运用。在网约出租车运营模式下,如何厘清平台运营公司、出租车司机、乘客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衡平合同权利救济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法益价值,既给司法带来全新的挑战,也影响到网约出租车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本案对网约车平台披露逃费乘客个人信息的合理界限进行探析,明确了网约车平台承担运费损失赔偿责任的相应情形,对类案裁判处理具有一定启示意义,也为后续防止类案发生提供了延绵思考。

随着网络约车及在线支付方式的普遍运用,在类似本案乘客“逃单”

情形下,对个体权利损害的事后救济是目标之一,但并非唯一或主要目标,而应当通过提前干预,坚持有效预防损害发生的原则对救济方式进行重构。

具体而言,可从以下方面考量:一是付费方式,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可将网约出租车业务板块付费方式调整为与快车、专车、顺风车等付费方式保持一致,统一为在线支付方式。二是付费时限,出租车司机应尽量提醒并要求乘客在车内完成支付后下车,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可根据实际调整完善订单完成后的合理付费时限与提醒。三是逃费不利后果,如乘客未在订单完成后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有效支付,可通过网约车平台逃费乘客数据共享,无法再在所有网约车平台上开启新的订单服务。

民间借贷中,在出借人和借款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借款人偿还的借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时,该笔还款是算作偿还本金还是利息?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未约定还款顺序,应“先息后本”还是“先本后息”?

□ 梁 微 陈春光

款时间明显已超过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因此,张斯此前已偿还的1万元是逾期利息,13.93万元本金及剩余的逾期利息并未偿还。

张斯辩称,其与杨金原先签订的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顺序,所以,其偿还的这1万元应当算为本金。

双方各执己见,最终法院应如何判决?

法院:先息后本,法律有明确规定

桂平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张斯与杨金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受法律保护。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还款期限、利率,但未约定还款顺序。张斯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张斯与杨金双方的借贷期限已届满,张斯应当偿还借款本金并依照约定支付利息。由于双方未约定债务清偿的顺序,故应当依照法律补足当事人表意的缺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明确了还款顺序为先息后本。具体来说,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1.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2.利息;3.主债务(即本金)。张

斯与杨金在借款时已经明确了利息的计算标准,在双方未约定债务清偿的顺序的情况下,张斯先行偿还的1万元应当依法认定为其向杨金支付的利息。

综上,法院判决张斯向杨金偿还借款本金13.93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剩余的利息。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为什么“先息后本”是普遍规则?

如何确定还款顺序,对借贷双方的实体权益有一定影响。无论是向他人借钱还是借钱给别人,都应当事先达成“君子协议”,特别是借条中,应当明确写明出借人、借款人、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当在借条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捺印,注明担保形式等,避免给自身带来法律风险。

为什么“先息后本”是普遍规则?一是法律依据明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还款顺序:利息优先于本金清偿。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民间借贷,也适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二是交易习惯支持。在日常生活中,银行借款合同通常会约定“先息后本”的还款方式。根据民法典,对于约定不明的事项,可按照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易习惯确定。因此,“先息后本”具有普遍适用性。

三是保护债权人利益。利息是债权人预期应有的收益,是资金占用的成本,优先清偿利息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那么,借贷双方应如何避免纠纷?首先要明确约定利息。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借贷双方都应明确约定利息。如果借条上未写明利息,债权人可能面临无法主张利息的风险。

其次要详细写明借条内容。借条应明确写明出借人、借款人、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借条上签字捺印,并注明担保形式。

再次要保留证据。借贷双方应保留相关证据,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以备不时之需。

【法官提示】

日常生活中不乏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注销店铺的现象,消费者在申请退款时发现人去楼空或者被经营者“踢皮球”,给消费者维权带来障碍。实际上,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经营者在未注销或转让前才是合同相对人。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注销前应当及时清算,未进行清算的,造成消费者损失的,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在此提醒所有消费者,在进行预付式消费前要保持理性消费心理,避免陷入商家的“优惠陷阱”。同时要树立维权意识,随时留意商家的营业执照更换信息,妥善留存好支付凭证、消费记录、与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在发现权利受损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困局及对策

□ 戴雯雯 陈光海

随着社会上参保人员进入退休高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诉求呈指数级增长,但现行机制在补缴理念、制度设计、执行效能等层面存在多重掣肘,导致补缴机制不健全,补缴救济途径不畅通,亟待通过系统性改革实现制度重构。

一是部门理念偏差,机构协同失效。一些主管部门延续传统行政管理理念,将养老保险补缴简单归类为行政审批,设置过高的补缴门槛,忽视社会保障的本质属性。当前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在不同环节设置不同的管理机构,使得整体性的补缴业务被强行拆分,经办、征缴、监管等多个环节的协同失效,引发责任推诿等现象。

二是法律规定不明确,各地标准混乱。现行社会保险法未设定补缴条款,亦未明确补缴情形。上位法缺失导致各地普遍性以政策文件作为实际管理的依据,长期的地方统筹,形成的不同理解,导致各地补缴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省级文件普遍采用“国家规定”等模糊表述,地市局层面操作标准也较混乱,形成“一省一策、一市一规”的局面。

三是司法救济困境,路径受限。行政补缴路径受阻,迫使劳动者转向寻求司法途径救济。然而,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法属性决定了补缴并非纯粹的民事法律关系,即便进入司法程序也会面临专业性的审理障碍,裁判常陷“以社保核定为准”的困境。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重构补缴理念,优化部门协同。老有所养是最大的社会保障,基本养老保险最大的意义在于公平与全覆盖。因此,各地要及时转换理念,坚守“应补尽补”的理念,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开源”社保基金,将补缴纳入社保扩面资源,通过精算平衡补缴成本与基金安全。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实现社保监管、参保登记、费用征缴等全流程贯通,建立补缴激励机制与执法监管并重机制。

二是推动补缴标准法定化,逐步实现全国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的实质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公平待遇。补缴标准的法定化正是公平的最好体现。当前,各地已基本实行或正在实行省级统筹,可探索以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统一全省的补缴标准,并通过立法备案审查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各省补缴标准的差异,随着全国统筹推进,最终实现全国统一。

三是构建司法、行政协同治理格局,破解路径困境。社会法的本质必然要依靠政府积极介入,主动实施和执行补缴政策,才能达到社会保障之目的。构建行政主导、司法辅助的协同治理格局,强化行政主动作为,建立“预防——追缴——惩处”全链条机制,司法则聚焦劳动关系等基础事实认定以及对行政路径的救济。

类案剖析

本周说法

还了1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

张斯(化名)与杨金(化名)系同学关系。2022年4月,张斯因做生意紧缺资金,找杨金借了13.93万元,并承诺连本带息还钱。杨金看在多年同窗的情分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先后多次将借款汇至张斯的银行账户。借款到账后,张斯随即出具借条给杨金收执,双方在借条上签字、按手印,并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7

月22日前。

起初,张斯声称会按时还钱,但随着还款期限已至,其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在杨金的多次催要下,张斯于2022年9月向杨金还款1万元。2024年9月,眼见借款迟迟要不回,杨金将张斯诉至桂平市人民法院,要求张斯归还其借款本金13.93万元,并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

在法庭上,双方对2024年2月已偿还的1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产生了激烈争议。

杨金诉称,其起诉时已将利息计算方式调整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四倍计算,张斯的借

美容店倒闭,未消费的项目怎么办?

□ 许宝灯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餐饮、健身、培训、美容等行业进行充值是常有的事,消费者通过提前充值可以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优惠,商家也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源,这本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但商家“卷钱跑路”、达不到承诺的服务、店铺多次转让等让消费者头疼的问题也屡见不鲜。近日,福建省宁化县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刘某某长期在黄某某经营的两家美容店消费,2020年8月31日、9月11日,刘某某向黄某某支付2000元、39000元用于购买祛斑、法印等美容服务项目。此后,刘某某先后在两家美容店接受美容服务。2023年2月12日,

刘某某像往常一样通过微信向黄某某预约服务时,黄某某告知刘某某美容店因经营不善已经关闭,但表示可以继续为刘某某提供美容服务。刘某某虽然无奈也只得同意。此后,黄某某在黄某某家中继续为刘某某提供了2次美容服务。2024年6月23日起,刘某某认为黄某某提供的服务价格偏高、没达到承诺的效果,要求黄某某退还部分款项。因与黄某某协商退费未果,刘某某将黄某某告上法庭,要求黄某某退还刘某某美容服务费用41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黄某某经营的两家美容店分别于2021年7月8日注销、2022年5月27日注销。庭审中,刘某某诉称,自己

将消费金额转到黄某某账户后,当时黄某某承诺祛斑效果可以达90%以上,结果没有达到黄某某宣称的效果,黄某某还关闭了经营的店铺,且没有提前告知刘某某,侵犯了刘某某的合法权益。黄某某系两家美容店的经营者,未完成的义务和责任需要由黄某某来承担。黄某某辩称,在做这个项目时未承诺能达到90%的祛斑效果,一般能做到70%至80%,好的情况下也能达到90%。其给刘某某提供了三年的服务,且其只是店铺的管理者不是老板,店铺倒闭后需要美容可以去其他店做。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刘某某的支付记录及美容店的消费记录,可以认定刘某某与黄某某经营的美容店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服务合

同,虽然黄某某在两家美容店注销后继续向刘某某提供了美容服务,但在注销前未及告知刘某某并进行协商,侵害了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现两家美容店虽已注销,但黄某某作为两家美容店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对美容店未履行的债权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考虑到刘某某距离上次祛斑服务已过一年多,难以鉴定服务结束时的祛斑效果是否已达预期,又鉴于黄某某确实为刘某某提供了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法官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黄某某同意在2026年1月1日前为刘某某提供三次祛斑提取技术服务,祛斑提取时使用的产品及使用的面膜由黄某某负担,服务时间双方自行协商。